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賢成（原名涂文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5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涂賢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涂賢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249至250頁、第2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共2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周肇燈素有嫌隙，見告訴人周肇燈持棍棒欲理論，即持棍棒與告訴人周肇燈互相毆擊，又見告訴人姜玉蘭持木棍欲攻擊，即再持棍棒與告訴人姜玉蘭互相毆擊，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未與告訴人2

01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然本案起因係告訴人周肇燈先持棍
02 棒前往被告住處前，被告始起意為傷害犯行，且犯後已坦承
0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患
04 有雙相情緒障礙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陳高中畢業
05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並斟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責任非難重
08 複程度高，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持以為傷害犯行所用之棍棒，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
12 物，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預防並無助益，欠缺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沛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6501號

被 告 涂賢成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賢成（原名涂文星）與周肇燈、姜玉蘭夫妻為鄰居，其等因細故素有不睦，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5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涂賢成與周肇燈於倒垃圾之際再起口角爭執，周肇燈遂持棍棒欲與涂賢成理論，涂賢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返家取出棍棒後與周肇燈（所涉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相互毆擊，周肇燈因勢弱不敵故向後退卻，姜玉蘭見狀即自其住處持木棍與涂賢成相互毆擊，涂賢成先持棍棒毆傷姜玉蘭後，再將周肇燈打倒在地並加以毆擊，分別致周肇燈受有頭部撕裂傷約8公分、右踝挫傷之傷害，致姜玉蘭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之傷害。嗣因途經該處之不詳機車騎士下車制止涂賢成，涂賢成始罷手返家。

二、案經周肇燈、姜玉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涂賢成固坦承有持木棍毆打告訴人周肇燈、姜玉蘭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犯行，辯稱：是周肇燈先傷害伊的，是渠等先把把棍子拿出來的，伊才去伊家拿棍子，伊是為了保護自己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周肇燈、姜玉蘭到庭證述歷歷，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01 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震天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張監視
02 器截圖照片18張在卷可稽。至被告雖辯稱係為告訴人2人先
03 持棍棒乙節，然參以上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照片後，可知當
04 日確實為告訴人周肇燈先持棍棒朝被告靠近，被告見狀即返
05 家取出棍棒，兩人隨後即互相毆擊，惟告訴人周肇燈因勢弱
06 故不敵被告，並持續向後退卻，此時告訴人姜玉蘭見狀欲防
07 衛告訴人周肇燈，亦自住處持棍棒與被告互相毆擊，被告先
08 持棍棒毆傷告訴人姜玉蘭後，再持棍棒將告訴人周肇燈打倒
09 在地，並持續毆打告訴人周肇燈，被告後為途經該處之不詳
10 機車騎士所制止，方罷手返家，可知被告並非僅出於自我防
11 衛之用意，其主觀上攻擊告訴人2人之意圖甚明，且告訴人2
12 人均因被告之毆打而受有頭部、眼部之傷勢，顯見被告確有
13 主動攻擊告訴人2人之傷害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均係卸責
14 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先後傷
16 害告訴人2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李家豪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陳建寧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